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家賢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安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387元，及自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75,38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因運送貨物時未盡注意義務，致運送之水果毀損，而應賠償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販售水果頁面、破損水果照片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運送契約、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